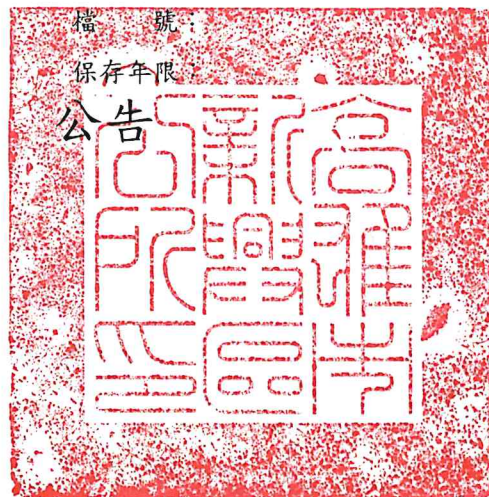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新區社三字第1113034320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本區信義國小、七賢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新興國小及市立新興高中、市立雄商作為災民收容場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災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本區信義國小、七賢國小、大同國小、新興國小及市立新興高中、市立雄商作為災民收容場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位市民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，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，特此公告。

區長邱瑞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